

飲料及飲食場所牌照

飲料及飲食場所牌照

服務對象

按照經第8/2021號法律修改第16/96/M號法令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分別為：

1. 第四組場所指以提供飲料為基本業務並可提供簡單膳食之場所，例如咖啡室、冰室及茶館等；
2. 第五組場所指提供膳食服務，但其設施及設備不符合對餐廳級別所定之要求，而只符合法例所定的最低要求之場所，例如粥麵店及飯店等。

首次申請

流程圖請瀏覽  [此處](#)。

服務對象

按照四月一日第16/96/M號法令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分別為：

1. 第四組場所指以提供飲料為基本業務並可提供簡單膳食之場所，例如咖啡室、冰室及茶館等；
2. 第五組場所指提供膳食服務，但其設施及設備不符合對餐廳級別所定之要求，而只符合法例所定的最低要求之場所，例如粥麵店及飯店等。

首次申請

流程圖請瀏覽  [此處](#)。

[適用於已落成且具備適當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單位內開設飲食/飲料場所的申請](#)

[適用於未具備適當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單位內開設飲食/飲料場所的申請](#)

[臨時牌照](#)

詳情請瀏覽  [此處](#)。

執行部門：市政署